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数量过半 暨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钟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因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合同纠纷一案，国盛证券计划对其持有公司的不超过 1400 万股进行违约处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钟葱先生函告，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确认，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钟葱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数量累计已达 7,136,408 股，本次被动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	------	---------------	---------	------

钟葱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0-24	5.37	1,000,000	0.12%
		2019-10-25	5.38	443,700	0.05%
		2019-10-28	5.45	1,373,300	0.16%
		2019-10-29	5.40	504,500	0.06%
		2019-10-30	5.46	620,211	0.07%
		2020-05-12	3.96	886,376	0.11%
		2020-05-13	3.92	730,046	0.09%
		2020-05-14	3.89	611,595	0.07%
		2020-05-15	3.87	519,702	0.06%
		2020-05-18	3.92	446,978	0.05%
合计	—	—	7,136,408	0.85%	

(三)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葱	合计持有股份	107,572,815	12.89%	100,436,407	12.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362,578	12.14%	94,226,170	1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10,237	0.74%	6,210,237	0.74%

本次减持后，钟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436,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86,301,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4%，占其持股总数的 85.93%，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 100,436,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3%，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

二、解除冻结情况

(一) 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申请人
钟葱	否	519,702	0.52%	0.06%	2019-04-04	2020-05-1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446,978	0.45%	0.05%	2019-04-04	2020-05-18	
合计	—	966,680	0.96%	0.12%	—	—	—

注：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钟葱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钟葱	100,436,407	12.03%	100,436,407	100%	12.03%

钟葱先生本次持股数量变动将导致相关轮候冻结数量发生变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被动减持后，钟葱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葱先生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钟葱先生被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钟葱先生《告知函》
- 2、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